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本公司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7,226	7,200	本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本公司
	合计	112,128	65,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吉林艾卡3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吉林化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0	0.0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74,88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18,379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10	0.00
合计			169,665	

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0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00
	合计	172,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0	46,958.91
2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29,610	29,926.78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00	96,312.64
	合计	172,000	173,198.3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29,6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22%。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吉市环建字[2016]20号》的批复、吉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吉经开投备字[2016]15号》的备案确认变更原因:

①市场因素

粘胶长丝主要作为蚕丝的替代品。粘胶长丝作为再生纤维素纤维,具有可降解、可再生的环保特性,优质粘胶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及饰品的重要材料。粘胶长丝门槛高,国内粘胶长丝产能扩张较小,主要集中于吉林化纤、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行业竞争有序,盈利情况良好。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河北省确定保定市承接首都功能疏解及生态建设的服务作用,2014年4月10日,恒天天鹅发布公告称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要求,将在2年内全面停止粘胶长丝的生产。恒天天鹅粘胶长丝全部生产能力为2.2万吨,停止生产将使得粘胶长丝市场供需失衡。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优质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根据公司2016年6月底召开的粘胶长丝全球客户座谈会情况和市场调研分析,在恒天天鹅粘胶长丝生产线逐步停止和蚕丝产量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粘胶长丝市场缺口超过了公司在2015年预期,为了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决定快速建设"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优势产品的竞争力。

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作为塑料的替代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随着人们对健康、环保越来越重视,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但是从项目建设紧迫性角度和资金筹划角度考虑,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新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资"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②公司因素

公司对比分析了"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和"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扩产,占领超过了公司在2015年预期的市场缺口,需要大资金迅速投入。"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来实施,凯美克主要从事醋酐的生产、销售,同时醋酐又是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主要原材料之一,该项目是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发展,因此项目投入可控。

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情况,如果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投入"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借款审批时间长、成本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不利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而"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可以通过自有资金稳步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可在不快速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迅速建设"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占领市场缺口。同时,也可以稳步推进"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实现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项目对比:

	项目投资	达产后营业收入	达产后利润总额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45,840万元	30,000万元/年	2,700万元/年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26万元	20,513万元/年	1,431万元/年
变动情况	16,214万元	9,487万元/年	1,269万元/年
变动比例	54.73%	46.25%	88.68%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的实施,契合了宝贵的市场机遇,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和份额,也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营业增长点。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厂区附近的新地块。变更原因:

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立项时,原计划在吉林化纤现有厂区内建设。随着2016年下半年化纤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增长,现有厂区受土地的局限,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未来发展,公司在现有厂区附近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了新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厂区内"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原建设用地,受空间局限,虽可以完成项目建设,但没有预留扩产的土地空间。

公司综合考虑,立足吉林做强做大主业的规划、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为扩产保持充足的建设空间,将"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由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到新购买的土地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综合成本的降低。公司已经取得了"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立项和环评批复。

(四)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7,418,488.1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488.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4,741.85	24,741.85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45,840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和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92天	92天	183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7月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已扣除托管费)	3.4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3,599,342.46		401,095.89	753,97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36天	181天	47天	4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1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441,863.01	3,173,698.63	824,109.59	245,47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42天	56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6月13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7年4月6日	2017年6月6日	2017年7月2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0%(已扣除托管费)	4.3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773,260.27	1,055,561.64	424,109.59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均为募集现金进行项目投资,无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其中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589,078.77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63,126,350.3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677,579.80元,手续费支出33,485.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60.52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当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已置换金额为220,510,922.66元,其中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八、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批准报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19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9,6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76,315.80 2017年度:80,717.85 2018年度:14,739.03 2019年度:1,425.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0.00	46,790.00	46,958.91	46,790.00	46,790.00	46,958.91	168.91	2016年7月28日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29,610.00	29,610.00	29,926.78	29,610.00	29,610.00	29,926.78	316.78	2017年3月1日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00.00	95,600.00	96,312.64	95,600.00	95,600.00	96,312.64	712.64	2019年10月20日
合并			172,000.00	172,000.00	173,198.33	172,000.00	172,000.00	173,198.33	1,198.33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全产能时实现效益为2,738万元/年。	3,779.65	5,706.69	4,688.79	16,040.67	是
2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100%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达到效益为2,700万元/年。	6,329.59	9,222.04	10,230.08	25,781.71	是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达到效益为7,754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508.32	-2,508.32	[注1]

[注1]: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2019年10月建成投产,截至2019年12月底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现将该报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上述报告,京福华采的投资退出期结束日为2020年3月20日,清算期一个月。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截至2020年4月26日京福华采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参考收益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情况,京福华采尚需支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1日的参考收益为8,171,686.78元,尚需支付基金管理人2019年12月21日的管理费为3,243,217.50元。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与其他合伙人就京福华采清算、有限合伙份额回购等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尽快形成解决方案。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京福华采登记信息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名 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63,80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住 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6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京福华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S0858

管理人名称: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7年3月29日

2、京福华采出资及运营情况

京福华采共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1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1名)。京福华采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万元,截止目前京福华采实收资本63,801.00万元。认缴出资额及缴付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级)	42,526.00	66.6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间级)	14,884.00	23.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	6,380.00	10.00%

2017年3月22日,京福华采与江苏瑞桓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泗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泗阳县人民医院签署了《关于泗阳县人民医院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京福华采受让瑞桓公司持有的泗阳医院70.2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30,000,000元。由于后续增资目前共计持有泗阳医院81.4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3、京福华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2,901,484.45	877,161,02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93,698,247.65	450,982,188.65
负债总额	289,756,247.71	434,739,505.11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9,330,630.16	462,955,675.10
利润总额	-15,185,119.39	-37,149,363.20
净利润	-28,584,844.69	-40,723,715.20

三、清算对公司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采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共计约817.17万元)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许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南国置业1,9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52%。

自减持计划披露起至2020年5月6日,许晓明累计减持4,153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468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5万股。本次减持计划中,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已减持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34.00	1.1152
合 计	1,934.00	1.1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